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3697 號被告郭智琳涉嫌過失傷害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張新刑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

烈(取)股書記官陳佳樟

